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山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华中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5,828.8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97,786.4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2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33,200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华中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2）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中山鹰以相关设备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 1 亿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中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5,828.89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玉林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502221.960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公安县青吉工业园友谊东路 1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板、瓦楞纸及文化用纸、箱板纸、生活用纸的生产及国内外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销售（不含危险废物处理）污水处理烟气治理及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热电生产、供应（并网运行）蒸汽生产、供应蒸汽管道及设备的出让、安装、维修保养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中山鹰总资产人民币 868,099.2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07,854.3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72,990.7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58.81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中山鹰总资产人民币 1,050,932.1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44,481.73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0,451.4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377.58 万元（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华中山鹰 73.15%的股权，安徽交汇山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中山鹰 26.85%的股权，华中山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36 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华中山鹰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将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华中山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97,786.4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2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